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科威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科威尔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科威尔业务情况，对科威尔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科威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科威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科威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科威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科威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科威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科威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科威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科威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科威尔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科威尔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大功率测试电源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市场需求集中突显，产品需求主要集中在新能源及其上下游相关配套领域，尤其是轨道交通、船舶电气化等方向的应用拓展将给大功率测试电源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目前得益于中国大功率测试电源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和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国内大功率测试电源企业迅速成长壮大。虽然公司大功率测试电源产品已经完成系列并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但随着各应用行业对大功率测试电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及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毛利率，个别综合实力较强的电源企业不断拓宽行业应用领域，正在进入大功率测试电源领域。未来将进一步加剧大功率测试电源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应用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伴随相关政策的推出、落地，相关产业均进入放量、降本、技术进步的正向循环。科威尔作为国内专注于测试电源行业的综合测试设备供应商，国内首家提供测试电源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清晰的感受到客户订单由原来的一定周期内的多品种、小批量，向短时间内多品种需求、单个订单大批量、交付周期缩短等转换。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迅速做出响应，在保证质量和品质的前提下，加速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制造效率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降本增效的产品，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针对下游行业客户、订单的变化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由于客户的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比较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相关措施，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且取得一定成效。

未来，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上升，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特别是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

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推进了制造业的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直接或间接支持、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测试电源行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链条的快速补充和完善，进而助力了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客户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会受到下游客户行业的宏观产业发展态势、产业发展政策及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出现合理波动。公司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均是我国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近年来明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对下游应用及相关配套服务产业予以全面支持，进一步促进测试电源行业的完善发展。

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行业政策调整或下游行业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行业的发展活力和景气度将会下降，可能对测试电源行业市场竞争、销售价格、产品盈利、资金回笼和投资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等下游应用行业的迅速发展，大功率测试电源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大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产品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69%、65.13%和59.97%。

目前企业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测试电源公司主要集中在小功率测试电源领域，国内外大功率测试电源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随着各应用行业对大功率测试电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及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毛利率，若综合实力较强的小功率测试电源企业进入大功率测试电源领域，或国内外大功率测试电源公司不断拓宽行业应用领域，将进一步加剧测试电源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62,480,888.30	169,448,908.14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34,345.35	61,629,776.47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53,128.09	56,713,864.18	-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3,028.33	49,425,202.93	-7.65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179,161.20	187,792,891.33	390.53
总资产	1,016,616,977.72	291,565,835.85	248.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3	1.03	-19.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3	1.03	-1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	0.95	-3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4	38.76	减少 24.5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8	35.67	减少 24.9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60	9.90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一方面因为主要受新冠疫情、下游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看好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员工薪酬水平有所增加；此外，因当年度公司上市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总资产及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主要系 IPO 发行新股后总股本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一）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

近年来，中国电力电子产业的技术水平快速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占据优势地位，促进了测试电源相关技术水平的提升。目前我国已经逐渐成为世界新能源战略新兴产业的研发、制造和消费中心，测试电源行业属产业链的中上游，下游应用行业的技术水平快速迭代升级又积极推动了测试电源产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提升。公司根据市场调查、客户反馈、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前瞻性课题等方式综合研判市场未来需求进行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中，公司依托完整的研发团队建制，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畅通的市场反馈渠道，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实力，并通过相关专利、软著的申请以及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知识成果保护。

通过多年的积累沉淀，科威尔已掌握大功率 AC/DC、DC/DC、DC/AC 电力电子变换拓扑技术，具备为多应用行业提供自主开发全部交、直流类测试电源产品的能力。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系列产品线和应用体系，并能依托技术优势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丰富的技术储备促进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的既可以提供高性能单品测试电源，又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属性推出测试系统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不断依靠技术创新和紧贴客户的优势，在日趋激烈的测试电源市场与国内外行业对手展开市场竞争。

（二）品牌和渠道优势

公司聚焦于测试电源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方面享有独立知识产权且形成了多项技术门槛，建立了完整的市场渠道和服务网络。公司发展战略清晰、经营理念明确、管理团队稳定，在持续研发、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比较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凭借现有技术储备、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比较优势所树立的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认可度、积累了一批的行业标杆用户资源，在业内具有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测试电源及系统主要用于客户研发测试和品质检验，客户对售前技术支持和测试方法、软件升级方面的售后服务尤为关注，专业的技术开发能力、高效的服务保障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发展过程中，在合肥、北京、深圳、上海、

西安、重庆等地设置分支机构并配备在售前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项目前期调研和方案对接团队（FAE）。公司能够有效组织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参与到项目的技术沟通和方案确认环节，以保证所提供方案的准确和适用性。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售后团队为客户提供联合调试、系统升级及设备维护和培训等服务，提升下游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的售后服务不仅帮助客户解决设备运行及维护中的相关问题，还可通过不断与客户进行互动式交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实现产品的再销售。同时随着近年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

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884.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0%，较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12.2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11%，较上年增长 2.74 个百分点，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共申请专利 70 项，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通过专利合作协定（PCT）途径正在申请的专利 7 项；2020 年度累计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5 项、外观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4.8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5.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

2020年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0.7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0.73万元，2020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2.5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9,037.02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4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1,037.02万元。

科威尔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威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减变动情况	增减变动原因
1	傅仕涛	董事长	22,437,272	675,709	4,663	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受让其股权
2	蒋佳平	董事、总经理	11,659,091	292,773	0	不适用
3	任毅	董事、副总经理	6,295,909	158,045	0	不适用
4	邵坤	副董事长	2,565,000	310,909	0	不适用
5	吴志刚	董事	-	-	-	不适用
6	代新社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7	文冬梅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8	姚良忠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9	马志保	独立董事	-	-	-	不适用

10	刘俊	监事会主席	-	298,991	0	不适用
11	裴晓辉	监事	-	-	-	不适用
12	鲍鑫	监事	-	238,882	0	不适用
13	焦敏	职工代表监事	-	92,236	0	不适用
14	周玉柱	职工代表监事	-	179,291	0	不适用
15	唐德平	副总经理	4,197,273	105,191	0	不适用
16	夏亚平	副总经理	2,565,000	64,773	0	不适用
17	葛彭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89,645	0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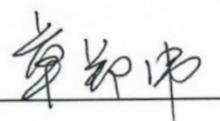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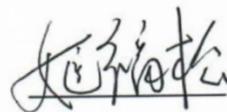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郑伟



姬福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